

書表 4

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

總機構	名稱				
	統一編號		稅籍編號		
	負責人		聯絡人		
	總機構及負責人蓋章		聯絡電話		
E-mail Address					
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明細					
序號	統一編號	名稱	所在地縣市別	稅籍編號	「每期」預估使用數量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號/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號/組)
2					
3					
4					
				合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號/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號/組)

※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，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，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將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，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，或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前揭作業之資訊傳輸。